

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建圈强链



政策指南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

前 言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重点产业链建圈强链安排部署，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相关政策的可及度、知晓度与便利度，帮助企业精准知晓政策、高效用好政策，特编制本《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建圈强链政策指南》。

本指南系统梳理了中央和省级层面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的相关政策，清晰列明政策支持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等关键内容，便于产业链上各类企业能够快速懂政策、用政策。

目 录

一、人力资源支持保障	1
(一)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 项目	1
(二) 小微企业	5
(三) 普通企业	7
(四) 特聘专家	9
(五) 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11
二、企业梯度培育支持	12
(六) 推动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12
(七) 农业产业集群	13
(八) 农业产业强镇	15
(九) 小微企业上规提质	17

三、产业能级提升支持	21
(十) 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改造等能力 提升行动支持	21
(十一) 农产品加工补助	27
(十二) 产业创新平台建设	32
(十三) 技术攻关	33
(十四) “企业找技术”揭榜挂帅	35
(十五) 成果找市场 “揭榜挂帅”	38
四、招商对接促进支持	41
(十六) “创投天府·周周见投”投融资 路演活动	41
(十七) 品牌建设与市场拓展	42
五、金融信贷赋能支持	43
(十八) 全省融资信用基础服务平台 (川易贷)	43
(十九)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44
(二十)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	46

(二十一) 财税扶持	48
六、运维要素保障支持	51
(二十二) 农业生产用电	51
(二十三) 用地保障服务	52
(二十四) 土地供应	52

一、人力资源支持保障

（一）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1. 政策级别：中央。

2. 年度：长期。

3. 支持对象：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带头人，同时进一步加大对休闲农业、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加工销售等领域带头人的培育，将优秀的到乡大学毕业生、回乡能人、返乡农民工、入乡企业家等纳入培育范围（支持对象仅限乡村人才，不含在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

4 支持内容：选择优质高校作为培育机构，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

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个一”培育模式，对带头人开展为期1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互助式培育。

5. 补助补贴标准：“头雁”培育经费每人不超过2.5万元，由财政和带头人个人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

6. 申报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年龄55周岁以下，高中（中专）以上学历（三州地区可适当放宽年龄和学历限制，需提前向省级部门申请），身心健康，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在当地群众中有较好的口碑。从事当地农业主导、优势或特色产业3年以上，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长期从事农业及相关产业且带动农户共

同发展的意愿，善于接受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和新理念，懂技术、有市场经营理念，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近3年累计带动30户或100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遵纪守法、公道正派、热心公益，政治表现好，业绩贡献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具有典型性、代表性。不得推荐有村霸恶势力嫌疑、受过刑事处罚、违反宅基地管理规定、群众对其意见较大以及其他不宜纳入推荐范围的人员。

7. 申报程序：一、县级储备。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做到符合条件的主体应知尽知。要按照应储尽储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四川农业信贷直通车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展项目申报，编制项目申报书。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开展实

地核实，对拟推荐的项目通过平台上报市（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二、市州推荐。市（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围绕市（州）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统筹优化全市（州）农产品精深加工布局，加强对辖区内县（市、区）项目储备工作指导，组织专家团队对推荐项目进行必要的现场核查，聚焦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确定推荐申报项目，确保推荐项目能落地、能见效。推荐申报项目报市（州）政府同意后，通过平台将推荐文件和相关材料统一报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三、省级评审。农业农村厅对市（州）推荐的储备项目开展形式审查，根据需要对推荐储备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对达到申报要求的项目纳入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储备库。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

审，遴选出省级财政支持的农产品加工专项项目和确定补助资金额度，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审确定本年度项目实施名单。

8.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

（二）小微企业

1. 政策级别：省级。

2. 年度：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支持对象：小微企业。

4. 支持内容：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社保补贴。

5. 补助补贴标准：按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6. 申报条件：具体申报条件由各市

(州)人社部门制定。

7. 申报程序：具体程序由各市(州)人社部门制定。

8. 责任单位：各地人社部门。

9. 咨询方式：自贡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813-8108603；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812-3333505；泸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0830-3111132；德阳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838-2505757；绵阳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816-2352270；广元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839-3261450；遂宁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0825-2237166；内江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832-2286531；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833-2131520；南充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0817-2802186；宜宾市就业创业和农民工服务中心 0831-5103489；广安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0826-2328168；达州市就业服务管理

局 0818-7932550；巴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0827-5261394；雅安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835-3665099；眉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28-38168781；资阳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28-26110815；阿坝州就业服务管理局
0837-2822817；甘孜州就业服务中心
0836-2821771；凉山州就业服务管理局
0834-3223787。

（三）普通企业

1. 政策级别：省级。
2. 年度：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支持对象：普通企业。
4. 支持内容：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保补贴。
5. 补助补贴标准：按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

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6. 申报条件：具体申报条件由各市（州）人社部门制定。

7. 申报程序：具体程序由各市（州）人社部门制定。

8. 责任单位：各地人社部门。

9. 咨询方式：自贡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813-8108603；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812-3333505；泸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0830-3111132；德阳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838-2505757；绵阳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816-2352270；广元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839-3261450；遂宁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0825-2237166；内江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832-2286531；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833-2131520；南充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0817-2802186；宜宾市就业创业和农民工服

务中心 0831-5103489；广安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0826-2328168；达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0818-7932550；巴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0827-5261394；雅安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835-3665099；眉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28-38168781；资阳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028-26110815；阿坝州就业服务管理局 0837-2822817；甘孜州就业服务中心 0836-2821771；凉山州就业服务管理局 0834-3223787

（四）特聘专家

1. 政策级别：省级。
2. 政策名称：四川省“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
3. 年度：2025年5月1日-2030年5月1日。
4. 支持对象：在职中具备条件者（详

见川人社规〔2025〕2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5. 支持内容：详见川人社规〔2025〕2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6. 补助补贴标准：详见川人社规〔2025〕2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7. 申报条件：详见川人社规〔2025〕2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8. 申报程序：详见川人社规〔2025〕2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9. 责任单位：人社厅专技处。

10. 咨询方式：张老师 15182586010。

（五）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1. 政策级别：省级。

2. 政策名称：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

3. 年度：2022 年 5 月-2027 年 5 月。

4. 支持对象：在职中青年学术技术人才（详见川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5. 支持内容：详见川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6. 补助补贴标准：详见川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学术和技术

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7. 申报条件：详见川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8. 申报程序：详见川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9. 责任单位：人社厅专技处。

10. 咨询方式：张老师 15182586010。

二、企业梯度培育支持

（六）推动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1. 政策级别：省级。

2. 年度：长期。

3. 支持对象：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和上市公司。

4. 支持内容：聚焦服务“上市后备企业、在审在辅企业、有并购重组和再融资意愿的上市公司、困难上市公司”四类关键主体，分层分类梳理重点企业名单，指导市（州）“一企一专班”、“一企一策”解决困难问题，着力破解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中的痛点、堵点问题。

5. 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四川证监局、各市（州）政府。

6. 咨询方式：李老师 028-86604322。

（七）农业产业集群

1. 政策级别：中央。

2. 年度：长期。

3. 支持对象：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个人）、社会化服务组织、

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4. 支持内容：向重点品类聚焦，全部作为竞争遴选项目申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应合理布局、适度集中，覆盖区域不超过两个地级市，有条件的可集中在一个地级市布局申报。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上中下游各环节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建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

5. 补助补贴标准：原则上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总额 2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0.6 亿元、0.7 亿元、0.7 亿元。每个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比例为 1：3，其中财政资金对龙头企

业主体的补助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5%。

6. 申报条件：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采取竞争立项。由各省市自治区统筹研究组织申报，原则上 2023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超过 4000 亿元的省份，申报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 100 亿元；低于 4000 亿元的省份，申报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 80 亿元。

7. 申报程序：（1）省级储备。以县级政府名义编制项目有关方案，由市级审核择优报送至省级项目储备平台。（2）省级遴选推荐。（3）部级竞争立项。

8.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

（八）农业产业强镇

1. 政策级别：中央。

2. 年度：长期。

3. 支持对象：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个人）、社会化服务组织、

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4. 支持内容：围绕镇域 1 个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中冷藏保鲜、加工营销、商贸物流、品牌打造、主体培育等关键薄弱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推动镇域内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做优做强；统筹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强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5. 补助补贴标准：每个项目补助中央财政资金 1000 万元，按照两期实施，其中立项成功一期项目补助财政资金 300 万，通过中期评估二期项目补助财政资金 700 万。每个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比例为 1:3，其中财政资金对龙头企业主体的补助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5%。

6. 申报条件：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采

取竞争立项。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组织申报，原则上东、中、西部地区镇域申报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分别达到 2 亿元、1.5 亿元和 1 亿元。

7. 申报程序：（1）省级储备。以县级政府名义编制项目有关方案，由市级审核择优报送至省级项目储备平台。（2）省级遴选推荐。（3）部级竞争立项。

8.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

（九）小微企业上规提质

1. 政策级别：省级。

2. 政策名称：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5〕14 号）。

3. 年度：2025 年 4 月 13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支持对象：小微企业。

5. 支持内容：（1）建立小微企业培育库。工业、服务业分类动态建立重点小微企业培育库，工业以年营业收入 1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和高新技术企业为培育重点、服务业中批发业以年销售额 1500 万元以上，零售业以年销售额 400 万元以上、住宿餐饮业以年营业额 150 万元以上、其他服务业以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市场主体为培育重点。各级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科技、税务等部门加强对库内企业政策扶持、培育发展、财税知识、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培训和辅导，及时跟进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有关困难问题。（2）开展专项服务。各地要对新达规重点企业（首次达规入统三年内的企业下同）建立联系服务机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与企业

面对面交流，用好 96999 企业直通服务专线（“一号”）和线上诉求服务平台（“一网”），及时受理回应涉企诉求，通过“企业之家”“天府商务汇”“天府易享”“企业服务中心（专区）”等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和机制开展重点跟踪、精准服务、全面推广行政审批事项“代办代跑”制度。全力推进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和失信惩戒，及时支付拖欠新达规重点企业的账款。（3）支持研发技改。推动新达规重点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新达规重点企业新建或在建研发平台。（4）加大金融支持。充分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常态长效开展“金融顾问”服务，为新达规重点企业提供“融资”“融智”支持。强化融资风险分担，用好用活省风险补偿资金池，将符

合条件的重点小微培育企业和新达规重点企业纳入“天府制惠贷”“天府科创贷”

“天府服保贷”等政策性贷款产品支持范围，按规定享受贷款贴息和担保费率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小微企业上规提质专属信贷产品，在合规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新达规重点企业合理上调授信额度，适当下浮贷款利率，抵（质）押率提高5个百分点，享受无还本续贷政策。支持政府应道基金优先投资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新达规重点企业。

6. 补助补贴标准：省级财政对“小升规”企业户数增加的市（州），按工业企业8万元、服务业企业4万元、商贸业企业2万元的户均标准给予财政激励。对近两年内核定投入超过500万元且达到建设标准的项目，按照核定总额的30%、每个

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支持。激励新达规重点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按规定对研发费用增量部分给予后补助支持。支持新达规重点企业申请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按照最高不超过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

三、产业能级提升支持

（十）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改造等能力提升行动支持

1. 政策级别：省级。
2. 年度：每年不定期征集。
3. 支持对象：满足条件的企业和省级零碳工业园区和省级化工园区。
4. 支持内容：（1）支持环保技改。聚焦重点行业以节能降碳、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向由企业实施的环保技术改造。围绕《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

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和现行能耗强制性国家标准，支持企业开展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建设能碳管理中心，促进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支持重点行业的企业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更新改造；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工艺改造。（2）支持安全生产技改。支持化工等重点领域较高安全风险的老旧装备有序淘汰退出；支持安全生产管理与监测预警系统、应急处理系统、危险品生产储运设备设施等技术装备的升级换代，在重点行业领域、关键环节、重点部位的安全技术改造，提升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3）支持生产产线整体升级改造。重点支持推广应用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标准，支持企业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含配套软件），进行生产条

件改善，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等。

5. 补助补贴标准：安全环保类单个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含软件）投资额的 10%，产线项目单个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6. 申报条件：（1）项目投资条件。单个企业申报产线类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由企业单独申报；单个企业申报安全环保类项目，固定资产（含软件）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由企业单独申报；省级零碳工业园区和省级化工园区内企业实施的安全环保类打捆项目，单个子项目固定资产（含软件）投资不低于 400 万元，同一打捆项目中子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个，整体打捆项目固定资产（含

软件)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一个园区只申报一个打捆项目。(2)截止申报之日项目所属企业在川登记注册 2 年(含)以上,且在省内实施。项目实施企业需依法登记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央属、省属及其他大型企业集团在川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3)项目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已取得备案或核准文件,项目 2025 年状态须为在建或竣工(其中,省级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项目需在 2025 年内开工),项目已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已依法办理环保、安全、节能、消防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如项目不需要办理有关手续,须提供政策依据说明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新购置设备不得为二手设备。(4)安全环保类项目已完成固定

资产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 30%；产线类项目已完成设备（含软件）投资，不低于设备（含软件）投资计划的 30%。项目及申报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含设备、软件等）未获得过省级资金的支持。（5）项目所属企业近 3 年在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打捆项目中子项目也需同时满足（2）至（5）条件。按照《四川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川发改财金〔2025〕217 号）要求，由企业自行在“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四川政务服务网站及天府通办 APP 下载专项信用报告。

7. 申报程序：（1）项目入库。由项目申报单位于 10 月 20 日前，自行登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

(<https://jxt.sc.gov.cn>)公共服务栏目中的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选择 2025 年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栏,填报项目申报资料。为强化项目入库工作,企业须按照“先入库,后申报”原则进行项目申报。(2)市(州)审核。由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成网上审核并对申报资料进行现场审核。省级零碳工业园区和省级化工园区实施的打捆项目,经园区管委会初审后,由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展相关审核(含各子项目)。(3)市(州)上报。由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正式行文推荐上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项目未完成网上入库及材料不全或不规范的,不予受理。

8. 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9. 咨询方式：技术改造处 028-86263273。

（十一）农产品加工补助

1. 政策级别：省级。

2. 年度：长期。

3. 支持对象：（1）提升农产品加工企业产能。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扩能增产，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新建、扩建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车间和厂房。（2）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改。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智能化、清洁化设备改造升级，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效率和绿色发展水平。（3）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创新。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围绕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在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先进工艺和“拳头”产品等方面研发创新。（4）品牌推广。支持与农产品加工销售相关的品牌宣传、营销推广等内容。

4. 支持内容：（1）提升农产品加工企业产能。省级财政资金按照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建等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国、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39个欠发达县给予不超过40%的补助）。单个项目财政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新建农产品精深加工车间、厂房不超过提升产能方向财政补助资金的10%。（2）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改。省级财政资金按照企业技改投入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国、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39个欠发达县给予不超过40%的补助）。单个项目财政补助不超过300万元。（3）农产品加工企业创新和品牌推广。省级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30%的补助（国、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39个欠发达县给予不超过40%的补助）。企业创新研发和品牌推广方向

的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5. 补助补贴标准：（1）龙头企业。上年度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2000 万元以上，总资产 3000 万元以上；注册地需在四川省境内，对实行多元化经营的企业，主营业务中农业产值占比 70% 以上。（2）初创与小微企业。开展种养殖规模较小的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农产品产地加工的初创与小微企业，注册地需在四川省境内，加工设施设备资产 200 万元以上，有联农带农机制。

6. 申报条件：（1）主导产业明确。主导产业为申报市（州）、县（市、区）重点支持的优势特色产业，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出台土地、财政、金融和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2）项目准备充分。项目建设必需的规划、用地、设计、环评、

用水用电、安全生产等基本完成相关部门审批。（3）联农带农紧密。企业应采取自营或订单合作等模式建设有标准化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加工原料以省内生产为主，建立了“龙头企业+合作社（集体经济）+家庭农场（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2024年已承担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项目且未完工的企业，2025年不得申报。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或出现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事故的，被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的企业不得申报。

7. 申报程序：（1）县级储备。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做到符合条件的主体应知尽知。要按照应储尽储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四川农业信贷直通车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

展项目申报，编制项目申报书。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开展实地核实，对拟推荐的项目通过平台上报市（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2）市州推荐。市（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围绕市（州）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统筹优化全市（州）农产品精深加工布局，加强对辖区内县（市、区）项目储备工作指导，组织专家团队对推荐项目进行必要的现场核查，聚焦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确定推荐申报项目，确保推荐项目能落地、能见效。推荐申报项目报市（州）政府同意后，于2025年5月9日前通过平台将推荐文件和相关材料统一报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3）省级评审。农业农村厅对市（州）推荐的储备项目开展形式审查，根据需要对推荐储备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对

达到申报要求的项目纳入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储备库。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出省级财政支持的农产品加工专项项目和确定补助资金额度，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审确定本年度项目实施名单。

8.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

（十二）产业创新平台建设

1. 政策级别：省级。

2. 年度：2025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

3. 支持对象：产业链链主企业、科技领军企业。

4. 支持内容：（1）聚焦农产品精深加工 5 个细分产业链，重点围绕优势产业，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或科技领军企业作为牵头单位，联合省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建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域技术

创新中心。2025 年已组织开展茶叶精深加工省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工作。（2）支持创新能力突出、愿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链主企业作为牵头单位，联合科研院所等产学研用单位建设创新联合体。

5. 申报条件：四川省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创新联合体建设各项条件，须严格符合四川省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发布的通知所列申报要求。

6. 申报程序：四川省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创新联合体建设需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发布的通知所列程序进行。

7. 责任单位：科技厅。

8. 咨询方式：028—86781773。

（十三）技术攻关

1. 政策级别：省级。

2. 年度：2025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

3. 支持对象：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4. 支持内容：聚焦精制茶加工、粮油加工、调味品制造、肉制品加工、竹精深加工等细分领域，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科技攻关项目。2025 年支持经费 1900 万元，分两批组织、累计启动实施 10 个项目，推动精制茶、粮油、肉制品、调味品、竹等细分链，开展川竹、天府菜油、川产小麦、高品质茶、生鲜畜禽肉、泡菜智能化加工、牦牛肉制品、传统发酵调味品等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示范。2025 年已公开发布通知、科技信息管理系统常态化征集等方式征集 2026 年度农林与资源环境领域科技攻关需求，并梳理形成农业需求清单，拟组织专家遴选需求后编制 2026 年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科技攻关项目指南。

5. 申报条件：申报农产品精深加工产

业链科技攻关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负责人须严格符合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产业链科技攻关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所列申报要求。

6. 申报程序：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发布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产业链科技攻关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所列程序申报。

7. 责任单位：科技厅。

8. 咨询方式：028—86781773。

（十四）“企业找技术”揭榜挂帅

1. 政策级别：省级。

2. 政策名称：关于印发《实施“企业找技术”揭榜挂帅推动成都科创生态岛“四链”融合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川经信技创〔2025〕11号）。

3. 年度：2025年1月-2027年1月。

4. 支持对象：“揭榜挂帅”支持范围主要聚焦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低空经济、航空航天、新能源、新型显示、医药健康等 15 条重点产业链细分领域。

5. 支持内容：“揭榜挂帅”技术范围主要聚焦产业“卡脖子”核心技术、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补短板技术等。

6. 申报条件：“揭榜挂帅”的实施主体包括需求方和揭榜方。需求方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符合产业发展政策且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 年以上，无重大安全、环保、税收等不良记录。（2）原则上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具有较强资金投入能力和其他研发配套条

件。（3）对产业“卡脖子”核心技术、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补短板技术等具有内在迫切需求，有明确研发目标或技术参数，且依靠自身现有研发能力难以解决。（4）揭榜项目在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等区域落地转化。揭榜方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与“揭榜挂帅”需求榜单相适配的技术研发储备、技术支撑队伍、相关研发经验等。（2）能充分响应和满足需求方的具体技术研发需求和预期成效。（3）揭榜方为企业的，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研发投入强度应达到相应规模或强度（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以上水平），具备较丰富的成果产业化经验及较强的市场化经营能力。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5）无重大科研诚信、

安全、环保、税收等不良记录。

7. 申报程序：“揭榜挂帅”主要有定榜发榜、揭榜定帅、挂帅攻关、成果转化四个阶段。详见《关于印发〈实施“企业找技术”揭榜挂帅推动成都科创生态岛“四链”融合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川经信技创〔2025〕11号）。

8. 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十五）成果找市场“揭榜挂帅”

1. 政策级别：省级。

2. 政策名称：《实施成果找市场“揭榜挂帅”推动成都科创生态岛“四链”融合工作指引（试行）》（川科成〔2025〕3号）。

3. 年度：2025年2月-2027年2月。

4. 支持对象：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医药健

康等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低空经济、航空航天、新能源、新型显示等重点产业链细分领域。

5. 支持内容：重点吸引国内外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在先行先试区域落地研发转化，推动成果在产业链示范应用，催生一批标志性创新产品，促进成果加快从实验室样品转化形成现实生产力。

6. 申报条件：成果输出单位为需求方，一般应为国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1）拥有较成熟、具备转化应用和产业化条件、符合四川省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方向的科技创新成果。

（2）拥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预期转化后应具有较明确的市场用户和应用

范围。（3）技术团队愿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并持续提供技术服务。拟承接转化成果单位为揭榜方，一般应为国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转制院所等，可独立揭榜或联合揭榜，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1）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2）资产及经营状态较好，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3）项目拟落地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揭榜方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股权关联体。均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未被列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单位清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7. 申报程序：“揭榜挂帅”主要有定榜发榜、揭榜定帅、挂帅转化、区域分享

四个阶段。详见《实施成果找市场“揭榜挂帅”推动成都科创生态岛“四链”融合工作指引（试行）》（川科成〔2025〕3号）。

8. 责任单位：科技厅。

四、招商对接促进支持

（十六）“创投天府·周周见投”投融资路演活动

1. 政策级别：省级。

2. 年度：长期。

3. 支持对象：意向企业。

4. 支持内容：（1）围绕我省六大优势产业和“17+N”重点产业链，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路演项目库、投融资机构库、中介机构库为支撑，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路演基地和四川省“科创通”为载体，搭建“线上+线下”路演平台，常态化开展路演活动。（2）对通过常态化

路演成功实现融资的项目，项目承载地市（州）和省级相关部门予以重点支持，加强用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加强基金出资联动和银保担协同，开放更多应用场景。

5. 申报条件：路演项目为在四川注册或拟在四川注册的有股权融资需求企业发起的项目。

6. 申报程序：企业自主报名或各市（州）、行业主管部门推荐。通过四川省“科创通”平台（<https://www.cdkjfw.cn/>）“创投天府 周周见”专区“投融资路演项目征集”通道线上报名。

7. 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科技厅。

8. 咨询方式：王老师 028-86606969。

（十七）品牌建设与市场拓展

1. 政策级别：省级。

2. 年度：长期。
3. 支持对象：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
4. 支持内容：支持企业参加各类产销对接活动。
5. 补助补贴标准：免费参展。
6. 申报程序：各市（州）组织。
7. 责任单位：商务厅。

五、金融信贷赋能支持

（十八）全省融资信用基础服务平台 （川易贷）

1. 政策级别：省级。
2. 年度：长期。
3. 支持对象：意向企业。
4. 支持内容：（1）企业完成注册后，平台自动为其匹配预授信联合建模合作银行的预授信额度，实现快速获贷。（2）企业可通过平台提交融资需求，平台结合企

业的行业属性、经营规模、信用状况等画像特征，智能推荐适配的优质金融产品，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

（3）平台打造“企业增信聚能舱”，集成信用诊断工具，帮助企业快速识别自身信用短板，提供信用修复指引，并一屏掌握平台为其智能匹配的综合融资服务方案，实现“推得准、办得快、贷得省”。（4）联合金融机构通过平台创新符合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企业融资需求的专属信贷产品，满足企业全周期融资需求。

5. 申报程序：企业自主在平台（<https://chuanyidai.cn/>）注册、使用。

6. 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

7. 咨询方式：周老师 028-86613735。

（十九）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1. 政策级别：中央。

2. 年度：长期。

3. 支持对象：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4. 支持内容：建设主体开展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https://www.moa.gov.cn/nybg/b/2023/202308/202308/t20230829_6435329.htm）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并对保障粮食和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

5. 补助补贴标准：根据实际，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贴息时限最长不超过5年，中央

政策到期后自动停止。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若LPR的70%超过2%，则按2%的比例给予贴息），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得超过200万元，以后年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对于已经享受其他中省财政资金贷款贴息的，不予享受此贴息政策支持。

6. 申报条件:建设项目在支持内容范围内的主体均可自主申报。对于已经享受其他中省财政资金贷款贴息的，不予享受此贴息政策支持。

7. 申报程序：主体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复审，省级抽核。

8.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

（二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

1. 政策级别：国家级。
2. 年度：执行至再贷款额度用完为止。
3. 支持对象：纳入部委推送清单内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设施农业、粮油加工等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4. 支持内容：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支持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
5.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6. 咨询方式：罗老师 028-85261629。
7. 备注：该再贷款的发放对象为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部分城商行等 26 家银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提供政策资金，激励引导银行积极支持有关企业和项目。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和项目可与

有关银行对接，获得信贷支持。

（二十一）财税扶持

1. 政策级别：省级。

2. 政策名称：关于印发《落实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措施〉工业领域有关政策的工作细则》的通知（川经信财资〔2025〕207号）。

3. 年度：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 支持对象：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竣工投产且新增生产规模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5. 支持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采取项目补助的方式。

6. 补助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核定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的10%给予激励，单个项目最高支持不超过1500万元。

7. 申报条件：（1）在四川省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25 年生产规模 50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2025 年生产规模 1 亿元以上专精特新中小工业企业。

（2）“2025 年 1-12 月”生产规模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0%及以上，“2026 年 1-3 月”生产规模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10%及以上（数据以统计局最终核验结果为准）。（3）经省级相关部门审查，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无偷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法履行统计申报义务。

8. 申报程序：（1）项目申报。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本通知要求在辖区内公开组织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并下发申报通知。项目竣工投产且新增生产规

模 2000 万元以上，由项目单位自主登录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2）项目审核。按照《工业类专项项目资金严格实施全流程管理监督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经信财资〔2025〕187 号）的规定，由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重复性筛查、现场核实、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保存全部项目资料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等原件备查。（3）项目备案。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备案，经济和信息化厅对市（州）备案项目开展复核，重点复核项目是否符合本通知的支持范围和方向等。（4）资金拨付。对备案通过的项目按程序报批，激励资金直接由省级财政下达

项目所在市（州）。

9. 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六、运维要素保障支持

（二十二）农业生产用电

1. 政策级别：省级。

2. 政策名称：《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577号）。

3. 年度：自2026年1月1日起。

4. 支持对象：农林畜渔生产企业、农产品初加工企业。

5. 支持内容：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用电，以及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农业、林木、渔业培育和种植生产服务的灌溉及排涝用电执行农业排灌用电价格，价格标准参照原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价格执行。

6.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7. 咨询方式：蒋老师 028-86705951。

（二十三）用地保障服务

1. 年度：长期。

2. 支持对象：乡村振兴产业项目。

3. 支持内容：对纳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确需新增用地的，由省级统筹全额保障计划指标。指导市县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满足重大项目的生产性用地需求。

4. 申报条件：乡村振兴产业项目。

5. 申报程序：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6.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

7. 咨询方式：管制处 028-87036267。

（二十四）土地供应

1. 政策类别：省级。

2. 年度：截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3. 支持对象：工业产业项目。

4. 支持内容：鼓励工业企业结合自身需要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用地方式。弹性出让土地到期后，符合法定及有偿使用约定续期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应予以批准。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

5. 申报条件：工业项目。

6. 申报程序：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

7.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

8. 咨询方式：权益处 028-87035893。